

美官员访华甫定 人民币连创新高

□本报记者 泰媛娜

在前日首次破关 7.86 元之后,受到美财长和美联储主席即将于 12 月共同访华消息的刺激,人民币汇率昨日再次走高,以 7.8526 元的中间价连续第二个交易日创下汇改以来的新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昨日显示为 7.8526 元,较前日下跌了 70 个基点,成为汇改以来的又一新高。

除了美元在国际市场中的走弱,美国官员即将于 12 月访华无疑给人民币的走高造成了推动作用。据报道,美国财政部官员已证实,美国财政部长保尔森将于 12 月 12 日开始其上任

之后的又一次中国之旅,与 9 月那次到访不同的是,这次同行的还将有美联储主席伯南克。这不禁让市场联想到保尔森上次来华时人民币的表现,当时人民币不但出现了罕见的连续 7 个交易日上涨,而且攀升幅度也是前所未有的。

而在美联储主席和财政部长共同访华的行程中,人民币汇率

灵活性的问题就被列在将要进行对话的话题之中,因此这次中国之行的计划一确定,国内市场上的人民币汇率立即以创新高的方式做出了反应。

但是某国有银行交易员也表示,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市场化程度在不断增强,虽然上一次保尔森访华时人民币的反应较为强烈,但是这一次可能不会出现上

次那样剧烈的波动。

昨日的询价交易市场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收盘价较前日大跌了 95 个基点,收于 7.8525 元。撮合交易市场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跌幅更是高达 99 个基点,尾盘收于 7.8506 元。两市场上人民币汇率均是首次突破 7.86 元关口,但立即以强烈的升值势头逼近了 7.85 元关口。

方星海建议可将QFII额度一年内扩大到500亿美元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上海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方星海 24 日表示,近年来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推出极大活跃了 A 股市场,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可以考虑在一年内将 QFII 总额度扩大到 500 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已累计获得 8645 亿美元额度,全部 100 亿美元的额度已经所剩不多,而业界关于提高 QFII 额度的呼声一直很高。据汇丰银行股票策略区域主管魏宏兆透露,仅是其客户就有 20 亿美元左右的额度需求。

方星海在出席“经济协调增长”中国论坛时高度评价了 QFII 给中国市场带来的积极效应。他表示

示,虽然近年来国内机构投资者不断成熟,但是目前还没有对市场进行恰值估价的能力,而 QFII 的不断进入正在逐渐改善这种情况。

“QFII 在 A 股市场的运作有助于发展国内机构投资者资产重估的能力,在其带动下,估计两三年之后国内机构投资者的能力将大大提高。”方星海表示。

此外他还指出,今年以来股指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研究发现,股指的每次上升都和股改重大措施的出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由此可见股改的顺利推进对今年的行情的好转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其次,由于基础性制度的改善,企业盈利能力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投资者都对国内市场进行了一次重新估值。

德勤:国内高成长 50 强三年收入平均增长 613%

□本报记者 夏峰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昨日在北京公布了“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评选活动的结果。据悉,50 家入选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分别来自华北、华东、华南和东北的十个城市,其中有 22 家是新入围企业。

德勤表示,这 50 家企业三年收入平均增长 61.3%,而增长最快的五家公司取得了三年收入平均增长率为高达 2910% 的骄人成绩。

据介绍,上述 50 家企业所在地大多是拥有政策优惠或经济开发区的沿海开放城市,等核心竞争力。”

而增长最快的 5 家公司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和珠海,涵盖生物技术/制药、软件、互联网、半导体和新媒体等五个不同的产业,取得了 1715% 到 4229% 的惊人增长率。

德勤中国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主管合伙人颜漏有表示,本次评选结果说明中国的粗放型增长阶段已经结束,高科技产业将趋向更成熟的发展。“中国高成长的高科技企业继续保持其快速的增长,这将取决于企业的市场战略、客户服务、以及品牌管理等核心竞争力。”

资金面似紧实松 7 年国债获 2.2 倍超额认购

□本报记者 泰媛娜

在近期资金价格持续高企的行情下,本来并不被看好 7 年期国债倒是在获得了机构不低的认购热情。昨日发行的这只国债票面利率为 2.91%,落在预期之内,而且这一利率水平与二级市场的距离也在缩小。

本期债券计划招标发行总量为 300 亿元,最终实际投标量为 647.4 亿元,超额认购倍率 2.158 倍。并且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又追加发行了 45.9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卫莹表示,从认购的情况来看,机构的投资热情不算低,而且昨日二级市场也没有出现严重的抛售情况,因此市场的心态还是比较平和,并且对于未来债市迎来反弹有着良好的预期。

但是近期资金价格的飞涨无疑限制了不少投资机构在本期国债发行中的操作空间,实际需求在本次认购中成为主力。从认购汇总表的情况来看,建设银行以 93.1 亿元认购额高居于榜首,远超尾随其后的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分别 50 亿元和 21.9 亿元的认购额。

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市场的判断,即虽然目前资金价格涨幅远远超过了市场的预期,此前发行的几只新债票面利率也比二级市场普遍高出 5~10 个基



尽管资金价格高企,但机构仍然看好国债 徐汇 资料图

数几家大银行手中,其对拆借价格的引导作用更加得到了强化,也因此在一级市场获得了低价位买入债券的难得机会。

由于存款准备金率上调、新股发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一级和二级市场均在近期受到了不小的冲击,资金价格的涨幅

点。但是从昨日的发行结果来看,2.91% 的利率比银行间债市同期限的 0613 券 2.89% 的到期收益率仅高出 2 个基点,差距有所缩小。

本期债券采用混合式招标,最终的发行结果显示,边际中标利率为 2.94%,仅比票面利率高 3 个基点。交易员认为,边际利率并没有被推得过高,可见情况还是比较乐观的。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来函,称其根据委托人指令,要求其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见《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公告。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3-127-5 号《资金信托合同》显示,200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新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源)与新华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委托新华信托代为持有本公司 7105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05-194 号《备忘录》显示,2005 年 9 月 29 日,新华锦源、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与新华信托三方签署了备忘录,新华锦源将其《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海淀科技,海淀科技同意让受托人承担《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信托本金、费用、报酬以及授权新华信托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等。

另外,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新华锦源对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权的声明,称:“我公司(新华锦源)是中农资源 7105 万股法人股东的实际持有人,是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华信托是我公司的委托持股人。按《信托法》的规定及我公司与新华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新华信托参加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均应经过我公司授权,未经我公司授权在股东大会上做出的表决是无效的。新华信托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未通知我公司,亦未获得我公司的任何授权及书面意见,因此我公司特别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我公司的权益,该大会上所形成的任何决议均为无效,我公司不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6-04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来函,称其根据委托人指令,要求其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见《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公告。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3-127-5 号《资金信托合同》显示,200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新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源)与新华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委托新华信托代为持有本公司 7105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05-194 号《备忘录》显示,2005 年 9 月 29 日,新华锦源、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与新华信托三方签署了备忘录,新华锦源将其《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海淀科技,海淀科技同意让受托人承担《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信托本金、费用、报酬以及授权新华信托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等。

另外,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新华锦源对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权的声明,称:“我公司(新华锦源)是中农资源 7105 万股法人股东的实际持有人,是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华信托是我公司的委托持股人。按《信托法》的规定及我公司与新华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新华信托参加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均应经过我公司授权,未经我公司授权在股东大会上做出的表决是无效的。新华信托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未通知我公司,亦未获得我公司的任何授权及书面意见,因此我公司特别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我公司的权益,该大会上所形成的任何决议均为无效,我公司不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实际所有人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关于诉讼情况的函,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和新华信托诉深圳市新华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源)、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海淀科技和新华信托要求确认《信托合同》项下中农资源 7,105 万股股份为海淀科技实际所有。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目前,此案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与诉讼相关的其它情况: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依法冻结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05 万股法人股(其中 4615 万股已质押),占总股本的 28.17%。冻结期限为: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经查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7105 万股股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详见 2006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警示: “地下保单”存在四大风险

针对当前有的境外保险

公司在内地一些城市跨区域非法销售保单的问题,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近日转发有关部门发出的投保警示,提醒广大投保人:“地下保单”存在四大风险。

据了解,所谓“地下保单”是指境外保险公司跨区域非法销售的保单,主要通过投保人直接出境投保,或是境外保险公司在内地发展业务员吸引客户投保。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提醒投保人,“地下保单”往往存在四大风险,不可轻信投保:

保单无效风险。境内被保险人在内地签署港、澳保险公司的保单,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可能会以投保人未到港、澳当地办理投保手续为由,拒绝承认保险合同的

(新华)

索赔风险。

境内被保险人往往不清楚境外保险公司的索赔手续,境内的证明材料也可能被境外保险公司认为无效,从而给索赔带来困难。

目前,“地下保单”已成为我国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的对象。

郭利根强调,当前,银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加快监管人才的开发培养。在深入分析和全面评估干部队伍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银监会“十五”人才培养规划,通过抓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来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

郭利根说,当前,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入世过渡期也将于今年 12 月 11 日全面结束。同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已经十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授予了银监会相关延伸调查权。这些对银行业监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新的课题和新的挑战。

从外部看,如何建设符合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特点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使之尽快达到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如何建设与科学发展挂钩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改进内部评价考核体系。从内部看,如何

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加快骨干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贮备机制,努力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通过抓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来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

海淀区海淀科技至此享有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2005 年 10 月 10 日,海淀区海淀科技与新华信托签订《信托合同(补充修改协议)》,对信托期限等条款做出修改。

(二)《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的基本内容

1. 信托类型: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信托。

2.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受托人的主要权利有,依信托合同约定持有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按约定获得信托报酬等。受托人的主要义务有,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持有、管理、运用均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办理(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和自有财产分开关理等。

3.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为中农资源 7105 万股股份,占中农资源已发行股份比例是 28.17%。

4. 信托管理使用的费用:受托人在每个年度按信托资金本金总额的 1% 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5. 信托合同的期限:本合同的期限一年,但本合同可以继续延期。如果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每个信托年度到期前 30 天无变更、终止、解除的书面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期,每次延期后的信托期限为一年。

6. 信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条件:信托合同的变更条件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信托合同的终止条件是信托期限届满或双方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

7. 信托财产的处理安排: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应把信托财产以它们当时存在的状态交付给受益人,或者按照受益人的意愿,以其他财产形态交付给受益人。

8. 海淀科技成为信托合同主体 6 个月至今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淀区海淀科技在取得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全部权利义务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区海淀科技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区海淀科技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p